

# 点亮法治之光 赋能高质量发展

## ——吴忠市红寺堡区“八五”普法工作纪实

“八五”普法以来,吴忠市红寺堡区紧紧围绕服务全区“十四五”时期高质量发展大局,以提高全民法治素养为目标,大力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活动,不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,为建设经济繁荣、民族团结、环境优美、人民富裕的现代化美丽红寺堡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。2022年,红寺堡区红寺堡镇弘德村被评为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,弘德村法治文化广场被列为第二批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,永新村获自治区民主法治示范村,红寺堡区司法局被评为全区“八五”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。



普法志愿者“一对一”普法。



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弘德派出所民警开展“入户解民忧 普法进万家”宣传活动。



红寺堡区司法局开展“情暖元宵 法治同行”猜灯谜活动。

强化组织领导,筑牢法治宣传教育根基。红寺堡区政府将法治宣传教育作为法治红寺堡建设的重要抓手,把推进全民普法和守法摆上重要工作议程,制定了《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施方案(2021—2025年)》,对“八五”普法工作进行全面部署,红寺堡区人大常委会作出《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》,推动形成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人大监督、政协支持、部门各负其责、社会广泛参与的“大普法”工作格局。

优化统筹协调,激发法治宣传教育活力。充分发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作用,组织召开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会议,安排部署普法重点工作,制定红寺堡区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重点任务责任分工,明确年度普法重点工作、具体措施和单位责任,从统筹部署、协调推进和督导指导等方面深入推进法治宣传工作。

深化督导检查,夯实法治宣传教育成效。将法治建设列入区委巡察、区委督查和效能目标考核内容,每年组织常规检查指导普法工作1次,覆盖所有普法成员单位。组织开展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履职报告评议活动2届,覆盖12个单位。联合区委督查组对“八五”普法中期验收进行督查评估,指导44个普法成员单位开展“八五”普法终期验收自查梳理,切实推进各部门、各行业、各领域法治宣传落实到位。



志愿律师提供法律咨询服务。



民法典宣传走进残疾人康复中心,以法之名守护残疾人。



敬老院一对一宣传公益活动。

### 健全体系强推进 普法工作组织领导有方



送法进企业,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### 聚焦重点抓关键 学法用法实效保障有用

抓住领导干部“关键少数”,制定了《红寺堡区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》《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》等,把每年12月定为理论学习中心组“集中学法月”,进一步增强了各级领导干部学法用法、依法执政、依法行政和依法决策的意识和能力。2021年以来,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,以案释法学习58次,举办领导干部专题法律讲座(培训班)26期,参加旁听庭审11次、领导干部任前考法19场次155人次,年度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开展专题+书面述法常态化。

聚焦青少年“关键时期”,制定《红寺堡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》,全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率达100%,普遍开设法治教育课,配备专兼职法治教师,坚持每周开设法治教育课0.5课时,确保在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完成基本法律知识的普及教育。

2021年以来,开展“大宣讲+小课堂+法治实践”系列法治教育活动860余场次。在民法典宣传月、国家宪法周组织开展演讲比赛、征文比赛、知识竞赛、模拟法庭、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等法治实践系列活动,实现学校全覆盖,为青少年法治教育注入活力。红寺堡区第三中学被评为自治区依法治校示范校。

夯实基层群众“关键基础”,全力打造乡村法治团队,借助法官、检察官、村居法律顾问、法律服务工作者、人民调解员、法律明白人等多元力量,开展“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”“法治文艺乡村行”等主题系列活动,广泛宣传宪法、民法典、安全生产法、乡村振兴促进法等与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,将法治宣传、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的“触角”延伸到基层。2021年以来,开展法治进乡村(社区)510余场次,为基层法治建设筑牢根基。

### 强化责任制落实 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有序

压实目标责任,实现精准普法。各部门(单位)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要点,修订年度普法责任制“四清单”,实现普法责任制的量化、细化、精准化。同时,将普法融入执法、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。市场监管分局以《哪吒2魔童闹海》典型人物,形象生动地演绎红寺堡区消费维权典型案例,加大以案普法力度。

推动责任落实,激发内生动力。严格执行党委(党组)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,将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党内法规、国家法律列入领导干部学法必修课。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、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等内容,纳入述职述法及年度法治建设考核体系,增强了各

部门(单位)推进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。

聚焦多元主题,精准普法渗透。紧扣红寺堡区中心任务与重点工作,以“主题活动+契机节点”为抓手,开展一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。在“宪法宣传周”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期间,通过举办达人挑战赛、辩论赛、法律知识竞赛、法治文艺作品征集评选等全区性活动,掀起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的学法热潮。2024年开展的“法治文艺乡村行”普法活动,村(社区)覆盖率达90%;同年,全区“人社法治宣传月”启动仪式在红寺堡区举行。此外,还通过普法闹元宵猜灯谜、法治转盘答题、学宪法投壶、套圈抽奖普法等多样化形式,提升群众的学法热情与参与度。

### 凝聚专业性力量 法治队伍建设保障有力

组建“硬核队伍”,筑牢普法人才支撑。选拔政治过硬、专业素养高、工作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、行业精英,组建红寺堡区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、民法典宣讲团、法治副校长等,为普法工作注入强劲动力,推动普法工作提质增效。

强化“法律明白人”示范引领。深入推进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,将村“两委”班子成员全部纳入“法律明白人”精准培养,通过“集中培训+轮训”的方式开展培训,提升法律素养和依法办事的能力。目前,开展“法律明

白人”示范培训、集中培训11场次,法律明白人轮训598余场次,有效提升法律素养和依法办事的能力。全区累计培养“法律明白人”822名,“法律明白人”骨干266名,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64户。

发挥法律顾问参谋作用。全面落实“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”制度,全区75个村(社区)法律顾问覆盖率达100%。充分发挥村(居)法律顾问在乡村法治服务中的重要作用,目前,开展法治讲座、普法宣传476余场次,起草审核合同协议130余份。

### 坚持全民化覆盖 普法宣传氛围营造有效

创新线上普法,打造多元模式。创新媒体普法新模式,持续开展以案释法、法治宣传片展播等线上普法活动。在红寺堡官方微博平台开设“法治红寺堡”“法治之声”融媒体共享“学法60秒”等栏目,制作拍摄普法小视频95期,每期播放量达500余次,典型经验做法在《人民日报》《宁夏日报》等省级以上媒体刊发146篇。创新普法形式,打破传统的讲座、集中宣讲模式,普法志愿小分队通过播喇叭、举展牌、提挎包等形式,深入市场、沿街商铺、田间地头开展针对性普法,提升普法质效。

精准普法大局,推动融合发展。全力推动普法工作深度融合营商环境优化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、安全生产等全区重点工作,分类别、分层次开展精准普法。结合“法律进企业”,开展法律服务团进园区、进企业、进市场主题宣

传活动,为新业态健康发展、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。2021年以来,共开展法治宣传进企业活动116场次、法治体检65次。

强化阵地宣传,彰显文化魅力。将法治文化与地方特色文化、群众生活相融合,依托乡镇(街道)现有基础设施,建成了弘德村法治文化广场、民法典主题公园等一批法治文化教育基地,实现区有法治文化公园、乡有法治文化广场、村有法治文化室,让群众在娱乐中接受法律熏陶。

“八五”普法工作的深入开展,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,为红寺堡区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。未来,红寺堡区将继续砥砺前行,不断创新普法方式方法,提升普法工作质效,让法治之光在这片土地上持续闪耀,为建设更加美好的现代化红寺堡贡献力量。



开展“法不可容情 法亦可容情”主题辩论赛。